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2號

- 33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債務人郭志穎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606元,及如附表 15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,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合於第508 20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21 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 今者,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 23 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,民 24 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;分期付價之買賣,如約定買受人 25 有遲延時,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,除買受人遲付 26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,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27 價金,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 28 向其分期付款購物,未依約清償為由,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 29 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所 載,如債務人有違反約定書任一條款,債權人得隨時縮短延 31

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得不經催告或通知,逕 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,並計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惟按 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, 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,自 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,始得請求債 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所載,商品 分期總價38,535元,雙方約定以35期按月攤還,每期付款1, 101元。則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迄今,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 6,606元(共6期),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 價五分之一,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,故債權人 之請求,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從而債權人請求未到期之金額、 利息及違約金部分,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9 附表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編	金 額	利息暨違約金起算日	利息利率	違約金利率
號	(新臺幣)	(起至清償日止)	(年利率)	
1	1,101元	113年10月23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2	1,101元	113年11月22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3	1,101元	113年12月22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4	1,101元	114年1月22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5	1,101元	114年2月22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6	1,101元	114年3月22日	16%	日息萬分之5.4

附註:

- 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24 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 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 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4 裁定更正錯誤。
 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:
- 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
 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,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為起
 08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09 前項情形,督促程序費用,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0 之一部。